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两轻一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部门：

为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彰显公安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参照省厅《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市局制定了《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两轻一免”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轻一免”清单》，详见附件），并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两轻一免”指的是公安机关对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处罚。制定实施《“两轻一免”清单》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的有效举措，目的是通过实施清单式管理，指引各地各警种在执法实践中对号入座、快速处置，统一制度适用，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各地各部门要把该项工作纳入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法制部门具体负责《“两轻一免”清单》的落地、推动、协调工作；业务警种部门要根据《“两轻一免”清单》的内容，指导、监督条线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应总结。

二、把握适用条件。对列入“两轻一免”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时要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变更适用条件，防止借柔性执法之名“执法放水”“柔性滥用”。在具体适用时，对涉及的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等条件，可以参照以下标准认定：

1.初次违法。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内第一次被发现实施某种违法行为，或因实施某种违法行为被查处两年后又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交通类违法首次指的是“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一领域的确定，可以参照《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公通字〔2020〕8号)规定，一般分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治安管理、反恐怖主义、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禁毒、移民和出入境管理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处罚事项，对照上述领域无法归类的，同一法规、规章视为同一领域。第一次被发现是指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浙江公安警综平台、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等，未发现当事人在同一领域有处罚记录的，但有其它方式证明不属初次违法的除外。

2.违法行为轻微。是指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等方面轻微，一般可以从违法行为单一且行为只违反一个规定、主观过错较小、涉案金额较少(违法数额少于500元、违法所得少于200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少于15日)、违法行为中止情形等因素综合认定。

3.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指违法行为给他人、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等带来的损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或者未造成损害、影响。实务中，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但当事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对特定对象未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后果，无特定对象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一般情况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需要相应的证据证明。

4.及时改正。指当事人在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主动与被侵害对象达成和解；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在限期内已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三、抓好工作落实。《“两轻一免”清单》是在省厅《公安行政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省厅清单》”）基础上进行的扩充，全市公安机关要组织全体执法办案民警就《省厅清单》和《“两轻一免”清单》的内容进行全面学习，准确把握柔性执法的精神实质和明确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民警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要简化优化办案程序，对受案立案前已查明违法行为符合“不罚”条件的，应当通过执法办案系统或“浙警移动办案”APP 开具《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登记违法行为信息，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信息、违法事实等录入执法办案系统；需要受案立案调查后才能查明或依法适用“从轻、减轻处罚”的，查清违法事实后制作法律文书后并送达当事人，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要全面加强释法说理，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建立健全释法说理、警示劝诫机制，通过在执法中讲清道理、释明法理，提醒、劝告或告诫当事人自觉遵法守法。各地可根据实际，聚焦涉企重点领域、高频处罚事项等内容，在合法性框架内，建立“不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补充完善本地《“两轻一免”清单》事项，真正做到便民利民。对于《“两轻一免”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

各地要综合运用日常检查、综合督察、考核评估等手段，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问责，督促广大民警切实履职尽责，确保柔性执法工作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局和市局相关业务部门，要畅通信息报送，及时上报落实情况和典型做法。

附件：

1.《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两轻一免”事项清单》

2.《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样式

嘉兴市公安局

2023年4月 日

附件1：

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两轻一免”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9项）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依据 |
| 1 | 未按时报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信息 | 1.《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出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时报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出租人应当自居住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报送下列信息：（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承租人(包括其他实际租住人员，下同)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性别、民族、户籍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二)居住房屋的地址、租期、使用功能等基本情况。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出租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规定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信息。出租人与承租人终止居住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应当自居住房屋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报送承租人的名单。 | 房屋出租人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报送或告知相关信息，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2 |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1.《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转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100元的数额处以罚款，但总额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2.《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出租人报送的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转报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介绍出租居住房屋的业务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及居住房屋的基本情况报送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也可以报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 物业服务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报送或告知相关信息，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3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仅限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4 | 上网服务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5 | 在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喧哗 | 1.《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在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喧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行为人初次违法，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6 | 违反规定进行装修活动 | 1.《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进行装修活动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行为人初次违法，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7 |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初次发现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且违法事实发生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8 |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初次发现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且违法事实发生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9 |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网络运营者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0 |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网络运营者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６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机动车喷涂、粘贴彩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机动车喷涂、粘贴彩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4 |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七）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5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6 |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7 |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或放大号牌喷涂不清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8 |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9 |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种类、规格的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可以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为人初次违法，并听从公安机关劝阻，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13项）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或减轻处罚依据 |
| 1 | 不按规定停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且通过交通违法先行提醒机制提醒后，主动改正，期间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标记为严管路段的除外）**。 | 交警系统改进执法工作“六项措施”：对列入清单的交通违法,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 2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3 |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4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  （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超过规定时速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5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超过规定时速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6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质量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 | 处罚依据同上 |
| 7 |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从匝道进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或者从匝道进入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8 |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9 |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九）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二）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10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车辆和驾驶人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违法记录，同时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 | 处罚依据同上 |
| 11 | 机动车驾驶人从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1.《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从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违法，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处罚依据同上 |
| 12 |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或者嬉闹 | 1.《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或者嬉闹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行人初次违法，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处罚依据同上 |
| 13 | 不按公共停车泊位标识方向停放或者越线停放机动车 | 1.《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不按公共停车泊位标识方向停放或者越线停放机动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行为人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处罚依据同上 |

（此处印刷公安机关名称）

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名称(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地址(住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执法民警告知 | XXX(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行为： 执法民警已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根据 第 条第 款第\_\_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于 年 月 日前改正)。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后，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适用条件的，将不予行政处罚。  若你(单位)违反承诺，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将严格依法处罚。  执法民警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当事人  承诺 | xxxxxx (公安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已就本人(单位)违法行为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年 月 日前改正，并将改正情况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同时，本人(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一式两份，一份交违法行为人，一份交所属公安机关备案。